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B款）附加溺水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(B款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,居民因溺水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,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居民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;
- (二) 居民因自残、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导致其自身人身伤害。

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